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采购一家专业服务单位进行空调维保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及《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维保清单》。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2024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按一年为一个维保周期）。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同类空调维保服务的经验，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同类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须体现业绩要求信息】。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及《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维保清单》，报价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服务评价：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整改后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详见附件评价表及评价标准）

3、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4、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郭工 13790618364。

五、服务时间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按一年为一个维保周期），成交人按采购人用户需求书标准制定服务计划。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596.78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三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成交人每月维护项目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并完成本季度维护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的款项支付；

2、维修配件（零配件费用单价大于 200 元（含）以上）及安装、移装改造等费用，按季度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3、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79,839.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维保费、人工费、耗材费、配件费（单价 200 元以下）、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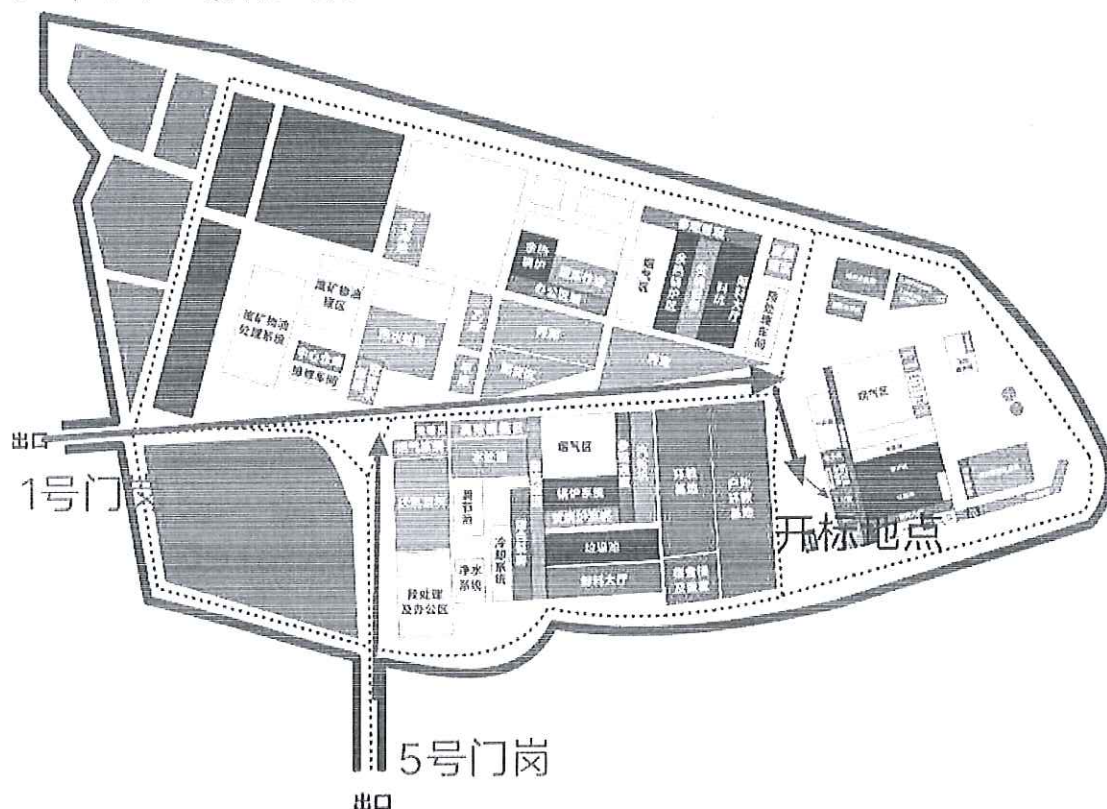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
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维保清单》）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空调设备【下称设备】提供维护、保养、维修、优化服务，保障上述设备及相关设备的良好运行，具体详见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2、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2.2 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一般性故障乙方须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突发性严重故障及应急抢修，乙方须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解决。

2.3 响应时间：所有的支持服务请求都能转给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双方确定需要现场服务支持时，服务工程师必须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为支持服务合同中包括

的设备提供支持服务。

2.4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档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2.5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方案后需经甲方批准。由乙方维护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或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乙方维护工程师处理故障时，应最大可能不影响到业务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有甲方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2.6 预防性维护服务：乙方定期对甲方设备进行全面测试，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对设备进行实地巡检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每次完成实地巡检服务都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运行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及优化方案、建议解决方案。

(3) 主动联系甲方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2.7 运行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设备空闲时间对乙方的备件做测试，以确认乙方备件完全可以在甲方环境中运行，确保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恢复。

2.8 文档及资料管理：乙方应当为甲方数据库维护文档、光盘等技术资料。在发生设备参数配置变更、性能改进以及该设备出现新技术动态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

2.9 培训：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的过程中，为了不断提高甲方对设备维护技术的了解和水平，应提供 4 个小时免费的高水平技术培训课程，具体每个课程的时间长由乙方提出建议并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配置、管理和保养等。

2.10 服务评价：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整改后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详见附件评价表及评价标准）

2.11 其他服务要求按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执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3 审定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年度计划和方案。

1.4 协助乙方与本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1.5 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

1.6 有义务按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7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且可根据合同约定第四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且安排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及作业人员提供服务，现场维保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如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 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遵循有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有关安全规定（以较高标准为准），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3 根据设备情况，编制年度维护服务计划和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

2.4 现场维保后须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并建立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以备甲方查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2.5 在日常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需要更换、增加的设备要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7 乙方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保证作业安全。如维保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维保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8 维保期间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标准采用所需材料，在材料进甲方厂前做好材质检测，确保材料合格。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材质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按合同标准予以更换。

维保过程如因设备损耗、故障等须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细小维修配件，如配件超出 200 元（含 200 元） 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与乙方另行结算，在更换前，乙方必须告知甲方具体需要承担的费用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具体的价格按照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执行，结算配件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配件的发票、请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00 元），其中包含：①增值税税率_____%即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②维保费、人工费、耗材费、配件费（单价 200 元以下）、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三个月作为一个季度。乙方每月维护项目内容经甲方确认并完成本季度维护工作后，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的款项支付。

2.2 维修配件（零配件费用单价大于 200 元（含）以上）及安装、移装改造等费用，按季度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3、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96.78 元，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维保费用；乙方两次以上违反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偿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四)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补足。

(五) 因维护保养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不当、未按期履行维护保养服务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或人身伤亡等,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 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 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 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 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 邮寄送达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定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 邮箱: _____。

乙方: 邮寄送达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定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 邮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维保清单》

附件三：《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维保清单》

附件三：《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其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

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

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乙方须就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

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原协议项下基础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

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 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 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 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 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 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 险 作 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 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 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 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 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 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 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 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 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影响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 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 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 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 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 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 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转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 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